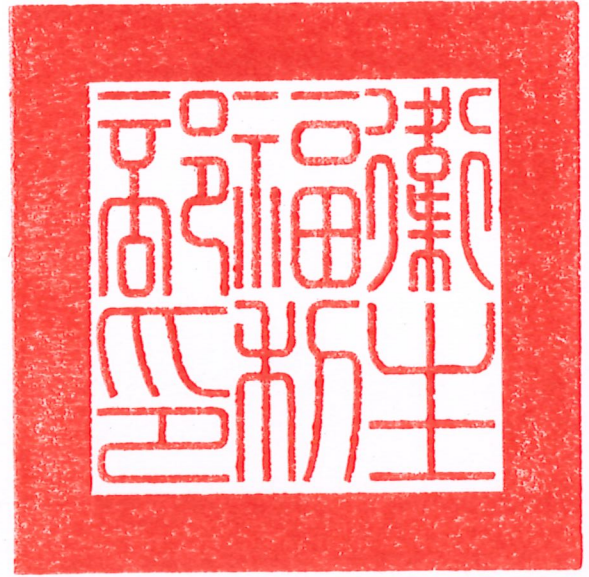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17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害獲滅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害獲滅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